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伍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查银行对账单及凭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炫伍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75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5,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29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7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 1,3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300,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不予限售部分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1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2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3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 167,100 股，其中：限售 167,1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2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036.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66,036.00 元。2019 年 1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45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 310,200 股，其中：限售 310,2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66014018800015362，专户金额为 11,375,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374055529,专户金额为334,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4276612596，专户金额为 366,036.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375,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7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00.57
募集资金净额	11,447,900.57
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15,084.08
其中：产能优化升级项目	1,226,538.00
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	5,813,546.08
补充流动资金	3,375,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2,816.4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汽车交互体验式虚拟现实平台建设项目、产能优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4,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4,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2.06
募集资金净额	334,922.06
二、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4,922.0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34,922.0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尚未缴存股份认购款。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使用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公司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炫伍科技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047 号）；第二次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693 号）；第三次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45 号）；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炫伍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炫伍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次发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炫伍科技已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